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財訴字第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陳柏翰

上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Elaine Amber Hubbell(劉玉蓮)間
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之
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編號1、4-6、7-16所示共新臺幣17,4
96,996元（即00000000+410400+329000+410400+107646+471442+
995794+9348+87323+834176+0000000+167570+4205+66081=00000
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9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宜潔

附表：被繼承人陳斌鈞生前之贈與財產

編號	種類	財產項目	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投資	廣信鋼品有限公司（投資額400 萬元）		11,944,054元
2	投資	廣才有限公司（投資額110 萬元）		1,437,190元
3	存款	陽信銀行北投分行000000000000		26,500,000元
4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000 巷000 弄00 號後方	持分比例：1/2	410,400 元
5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000 巷000 弄00 號後方	持分比例：1/2	329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6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000 巷000 弄00 號後方	持分比例：1/2	410,400元
7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569.56平方公尺持分 比例：3/100	107,646 元
8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4762.05 平方公尺持 分比例：3/100	471,442元
9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10058.53平方公尺持 分比例：3/100	995,794元
10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94.43 平方公尺持分 比例：3/100	9,348元
1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882.06平方公尺持分 比例：3/100	87,323元
12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8426.03 平方公尺持 分比例：3/100	834,176元
13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16763.21平方公尺持 分比例：3/100	1,659,557元
14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1692.63 平方公尺持 分比例：3/100	167,570 元
15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42.48 平方公尺持分 比例：3/100	4,205元
16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667.49平方公尺持分 比例：3/100	66,081元
17	其他	AAL-3571自用小客車		658,000元
18	其他	AXK-2973自用小客車		44,000元
19	其他	5906-VE自用小客貨車		158,000元
上述財產價值合計				46,294,186元